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达技术”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崇达技术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结论如下：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 1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崇达转 2，债券代码：128131），根据《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 1、转股调整依据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1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911,10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5,824,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1,087,100股），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745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28元/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减少股份6,911,1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2,549,041股变更为875,637,941股（以截至2021年5月19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 2、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规定，崇达转2的转股价将由19.29元/股调整为19.3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

计算方法：

$P_0=19.29$  元/股， $A_1=7.745$  元/股、 $A_2=7.28$  元/股， $k_1=-5,824,000$  股 $\div$   
 $882,549,041$  股 $=-0.6599\%$ ， $k_2=-1,087,100$  股 $\div$  $882,549,041$  股 $=-0.1232\%$ ；公司变

更前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5 月 19 日总股本为基准测算。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19.29 + 7.745 \times (-0.6599\%) + 7.28 \times (-0.1232\%)) \div (1 - 0.6599\% - 0.1232\%) = 19.38 \text{ 元/股。}$$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崇达技术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并且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

保荐机构对崇达技术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彭 欢

李 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3日